

重庆市渝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渝北汛指〔2023〕3号

重庆市渝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解除江河洪水、山洪灾害、渍涝灾害 蓝色预警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区防指各成员单位，各街道办事处：

据气象部门预报，我区本轮强降水天气过程已结束。预计24日夜间到25日白天，分散阵雨转多云，25日夜间到26日白天，多云到晴；区内中小河流及长江、嘉陵江水势平稳。根据《渝北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于4月24日11时解除江河洪水、山洪灾害、渍涝灾害蓝色预警。请镇街、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，各尽其责，统筹兼顾，坚持防汛抗旱两线作战，严防旱涝急转，持续做好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。

查治理，严防次生灾害发生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重庆市渝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23 年 4 月 24 日 11:00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政府办公室。

重庆市渝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24 日印
